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二年五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法律意见。

就本次发行上市，本所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深交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下发了《关于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1295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提出了相关的法律问题，本所律师现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就《审核问询函》中需

要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或说明的问题进行回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法律问题之意见及结论仍适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相关表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除另有说明外，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列声明事项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股东及股权变动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历史股东存在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且股权变动存在法律瑕疵。2014 年 6 月天津海联将其所持发行人 0.375% 的股权转让给通辽艺虹，2016 年 6 月通辽艺虹将其持有的上述股权转让天津如通。同时，首轮问询回复显示天津海联于 2013 年 12 月注销，相关时间存在矛盾。

（2）发行人的外资股东包括天虹广告和邱毓敏。邱毓敏（中国香港）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发行人 50.7392% 的股份，通过直接持有天虹广告（中国香港）100.00% 的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 5.8732% 的股份。

（3）《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规定“印刷及复制业”为“限制类”，要求“出版物印刷（中方控股，包装装潢印刷除外）”。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所从事业务是否涉及外商禁入或限制类业务，是否存在针对外商企业的特殊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符合外商在华投资、从业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违反《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等外商投资、纳税申报、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2）结合发行人历次企业形式变更情况，说明发行人作为中外合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和企业形式变更是否合法合规，外汇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是否曾享受税收优惠，是否存在补缴税款并被处罚的风险。

（3）结合历史沿革瑕疵情况，汇总列示历次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股东持有发行人股权变动是否经有权机关批准、法律瑕疵及弥补等情况；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导致国有资产、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是否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4）说明 2014 年 6 月天津海联转让股权时间与其 2013 年 12 月注销的时间是否存在矛盾；结合通辽艺虹、天津如通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和主要财

务数据等情况，说明上述主体持有发行人股权变动的背景和原因，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 1、查阅《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1995）、《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及历次修订之版本、《印刷业管理条例》等针对外商投资企业的相关规定；
-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下同）纳税申报表；
- 3、查阅控股股东向发行人增资的验资报告；
- 4、查阅天津海联转让艺虹有限股权的进场交易文件；
- 5、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
- 6、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出资外汇资金来源的说明；
- 7、查阅天津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涉及国有股权转让有关情况的函》；
- 8、查阅通辽艺虹、天津如通工商档案及受让或转让艺虹有限股权时点的财务报表等。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说明发行人所从事业务是否涉及外商禁入或限制类业务，是否存在针对外商企业的特殊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符合外商在华投资、从业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违反《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等外商投资、纳税申报、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1、发行人所从事业务是否涉及外商禁入或限制类业务，是否存在针对外商企业的特殊规定。

（1）发行人所处行业是否涉及外商禁入或限制类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确认，艺虹有限及发行人主要从事彩色包装盒、水印包装箱及其他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 C23“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 C23“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分类 C231“印刷”下的 C2319“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根据《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外商投资项目分为鼓励、允许、限制和禁止四类。其中，鼓励、限制和禁止外商投资的三类项目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允许类则不列入，由国家计划委员会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本规定和国家经济技术发展情况，定期编制和适时修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经国务院批准后公布。

经查阅发行人设立至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历次发布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2 年修订）发布前，艺虹有限所处行业属于“限制类外商投资项目”，但该限制项目仅针对外商独资企业，鉴于艺虹有限当时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故该限制对艺虹有限不适用；该产业指导目录发布后，艺虹有限及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允许类，不属于外商投资限制类或禁止类项目。艺虹有限及发行人所处行业及历次股权变动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	规定名称	施行时间	相关规定内容	是否符合
1.	1992 年 8 月设立	/	/	/	/
2.	1996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转让完成后艺虹有限为外方控股的中外合资企业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1995）	1995 年 6 月 20 日	艺虹有限所处行业属于“限制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之“乙、（十四）其他”项下“1. 印刷业、出版发行业务（不允许外商独资经营）”	符合，艺虹有限为中外合资企业
3.	/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1997）	1998 年 1 月 1 日	艺虹有限所处行业属于“限制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之“乙、（十六）其他”项下“印刷、出版发行业务（中方控股或占主导地位）”	符合（注）

序号	股权变动	规定名称	施行时间	相关规定内容	是否符合
4.	2004 年 10 月，第一次增资，增资完成后艺虹有限仍为外方控股的中外合资企业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2)	2002 年 4 月 1 日	艺虹有限所处行业为包装装潢印刷，属于允许类，不属于产业指导目录规定的出版物印刷等“限制类”或“禁止类”项目。	符合
5.	/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4 年修订)	2005 年 1 月 1 日	艺虹有限所处行业为包装装潢印刷，属于允许类，不属于产业指导目录规定的出版物印刷等“限制类”或“禁止类”项目。	/
6.	2010 年 8 月，第二次增资，增资完成后艺虹有限仍为外方控股的中外合资企业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 年修订)	2007 年 12 月 1 日	艺虹有限所处行业为包装装潢印刷，属于允许类，不属于产业指导目录规定的出版物印刷等“限制类”或“禁止类”项目。	符合
7.	2014 年 6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转让完成后艺虹有限仍为外方控股的中外合资企业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修订)	2012 年 1 月 30 日	艺虹有限所处行业为包装装潢印刷，属于允许类，不属于产业指导目录规定的出版物印刷等“限制类”或“禁止类”项目。	符合
8.	2016 年 6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2016 年 9 月，第三次增资，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未改变艺虹有限的企业性质，艺虹有限仍为外方控股的中外合资企业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	2015 年 4 月 10 日	艺虹有限所处行业为包装装潢印刷，属于允许类，不属于产业指导目录规定的出版物印刷等“限制类”或“禁止类”项目。	符合
9.	/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	2017 年 7 月 28 日	艺虹有限所处行业为包装装潢印刷，属于允许类，不属于产业指导目录规定的出版物印刷等“限制类”或“禁止类”项目。	符合
10.	2018 年 9、10 月，第四次、第五次股权转让，上述股权转让未导致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	2018 年 7 月 28 日	艺虹有限所处行业为包装装潢印刷，不属于负面清单规定的“禁止类”或“外资准入许可类”项目。	符合

序号	股权变动	规定名称	施行时间	相关规定内容	是否符合
	艺虹有限的企业性质变更，艺虹有限仍为外方控股的中外合资企业	（ 2018 年版）			
11.	2019 年 9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上述股权转让未导致艺虹有限的企业性质变更，艺虹有限仍为外方控股的中外合资企业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 2019 年版）	2019 年 7 月 30 日	艺虹有限所处行业为包装装潢印刷，不属于负面清单规定的“禁止类”或“外资准入许可类”项目。	符合
12.	2020 年 8 月，整体变更；2020 年 12 月，第四次增资，上述整体变更及增资未导致艺虹有限的企业性质变更，艺虹有限仍为外方控股的中外合资企业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 2020 年版）	2020 年 7 月 23 日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包装装潢印刷，不属于负面清单规定的采取外商投资准入方面特别管理措施的项目。	符合

注：《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2 年修订）发布前，艺虹有限所处行业属于“限制类外商投资项目”，该产业目录发布前，艺虹有限设立及股权变动符合当时适用的规定：

A.艺虹有限设立于 1992 年，设立时不存在关于外商投资产业限制的相关规定。艺虹有限取得了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的相关批复以及天津市人民政府向艺虹有限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批准证书》；因此艺虹有限的设立不存在违反外商投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B.艺虹有限 1996 年对外转让股权时，适用《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1995）的相关规定；股权转让完成后，艺虹有限仍为中外合资企业，不属于外商独资企业，因此不违反《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1995）中关于“不允许外商独资经营”的限制

性规定。

C.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1997），“印刷、出版发行业务”需由中方控股或占主导地位，但 1996 年艺虹有限股权转让完成后至《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2 年修订）修订发布前，发行人没有发生过股权变动，不涉及履行外资主管部门报批的相关义务，不涉及适用《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1997）的问题。《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2 年修订）发布后，艺虹有限及发行人所处行业均不属于外商投资限制类或禁止类项目。因此，艺虹有限 1992 年设立及在此期间内的股权变动均未违反当时适用的限制性规定。

（2）发行人所处行业针对外商投资企业的特殊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所处行业针对外商企业的特殊规定主要系对涉及从事印刷业务的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管理，具体如下：

序号	规定名称	施行时间	相关规定	发行人是否符合
1.	《印刷业管理条例》（1997）（失效）	1997 年 5 月 1 日	第九条 设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取得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制许可证，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持证向公安部门提出申请，经核准，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后，持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制许可证、特种行业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后，方可印制包装装潢印刷品。	该条例生效时艺虹有限已设立，该条例生效后，艺虹有限按照规定取得了特种行业许可证。
			第十三条 设立印刷出版物或者其他印刷品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同意，并报国家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核批准后，依法办理其他手续。	不涉及，该条例生效时艺虹有限已设立。
			第十四条 设立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管理部门同意，并报国务院授权的机构审核批准后，依法办理其他手续。	
			第十五条 禁止设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各类印刷企业。	

序号	规定名称	施行时间	相关规定	发行人是否符合
2.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已被修改）	2001年8月2日	第九条 设立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其中，设立专门从事名片印刷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经审核批准的，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持印刷经营许可证向公安部门提出申请，经核准，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后，持印刷经营许可证、特种行业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	艺虹有限按照规定取得了特种行业许可证 ¹ 。
			第十二条 国家允许设立中外合资经营印刷企业、中外合作经营印刷企业，允许设立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外资企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制定。	不涉及，该条例生效时艺虹有限已设立。
3.	《印刷业管理条例》（2016修订）（已被修改）	2016年2月6日	第十三条 国家允许设立中外合资经营印刷企业、中外合作经营印刷企业，允许设立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外资企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制定。	不涉及，该条例生效时艺虹有限已设立。
4.	《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修订）已被修改	2017年3月1日	第十四条 国家允许设立中外合资经营印刷企业、中外合作经营印刷企业，允许设立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外资企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制定。	不涉及，该条例生效时艺虹有限已设立。
5.	《印刷业管理条例》（2020修订）（现行有效）	2020年11月29日	第十四条 国家允许外国投资者与中国投资者共同投资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允许设立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外商投资企业。	不涉及，该条例生效时艺虹有限已设立。
6.	《设立外商投资印刷企业暂行规定》	2002年1月29日	第三条 国家允许设立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中外合营印刷企业，允许设立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外资印刷企业。	不涉及，该规定生效时艺虹有

¹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法 2002[24]号），决定取消设立印刷企业的特种行业许可，自此后艺虹有限无需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

序号	规定名称	施行时间	相关规定	发行人是否符合
	（2002） （现行有效）	日	第六条 设立外商投资印刷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申请设立外商投资印刷企业的中、外方投资者应当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并具有直接或间接从事印刷经营管理的经验。 （二）外方投资者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之一： 1．能够提供国际先进的印刷经营管理模式及经验； 2．能够提供国际领先水平的印刷技术和设备； 3．能够提供较为雄厚的资金。 （三）申请设立外商投资印刷企业的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四）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外商投资印刷企业注册资本不得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外商投资印刷企业注册资本不得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 （五）从事出版物、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中外合营印刷企业，合营中方投资者应当控股或占主导地位。其中，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中外合营印刷企业的董事长应当由中方担任，董事会成员中方应当多于外方。 （六）经营期限一般不超过 30 年。	限已设立。
			第十二条 外商投资印刷企业不得设置分支机构。	符合，该规定生效后艺虹有限及发行人未设置分支机构。
			第十三条 已设立的中外合营印刷企业申请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或者已设立的外商投资印刷企业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应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后，再报外经贸部门批准，并依法办理相应的注册登记变更手续。 其他事项变更，按现行有关规定报原审批部门批准，并办理相应的注册登记变更手续。	艺虹有限及发行人不涉及兼营其他印刷经营活动、兼并、合并、分立； 其他事项变更，已经主管审批

序号	规定名称	施行时间	相关规定	发行人是否符合
				部门批准，并领取了新的印刷许可证。
			第十八条 1997年5月1日施行的《印刷业管理条例》实施前，经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印刷企业，经新闻出版总署审核同意后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换领《印刷经营许可证》，其中，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外商投资企业申请扩大投资规模及延长经营期限的，须符合本规定第六条的要求；1997年5月1日后依据《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印刷企业，应当自本规定施行之日起180天内，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换领《印刷经营许可证》。	符合，艺虹有限换领了新的《印刷经营许可证》

艺虹有限成立于1992年8月，设立时不存在针对印刷业务外商投资企业的特别规定，艺虹有限及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违反针对所处行业外商企业的特殊规定。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外商在华投资、从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等外商投资、纳税申报、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外商在华投资、从业的相关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艺虹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投资）均依据变动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外商投资主管部门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程序，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投资在内的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违反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邱毓敏自 1996 年起在艺虹有限担任董事职务，自 2005 年 7 月起至今担任艺虹有限董事长、总经理职务，但未办理《台港澳人员就业证》。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台湾和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1994）、《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2005）的相关规定，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实行就业许可制度。用人单位拟聘雇或者接受被派遣台、港、澳人员的，应当为其申请办理《台港澳人员就业证》，用人单位聘雇或者接受被派遣台、港、澳人员，未为其办理就业证或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 1,000 元罚款。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关于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就业有关事项的通知》，自 2018 年 7 月 28 日起，港澳台人员在内地（大陆）就业不再需要办理《台港澳人员就业证》。

综上，艺虹有限未及时为实际控制人办理《台港澳人员就业证》不符合上述关于香港居民在内地就业的相关管理规定，但鉴于处罚依据所规定的处罚金额较小，且自 2018 年 7 月起不再需要办理，上述艺虹有限未及时为实际控制人办理就业证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纳税申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A. 发行人报告期内纳税申报合规性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报告期内按期进行纳税申报，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税务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B.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纳税申报合规性

经核查，自艺虹有限设立以来，艺虹有限及发行人共进行过六次股权转让、四次增资及一次公司类型变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变动均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毓敏及实际控制人邱毓慧、邱毓芳产生缴纳个人所得税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	股权变动背景及原因	股权变动价格及定价依据	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1.	2004 年	邱毓敏向艺虹有	为满足经营	1.00 美元/每美元注册	增资不涉及缴纳个

	10月 第一次增 资	限增资 360.00 万 美元，艺虹有限注 册资本增至 420.00 万美元	发展需要扩 充资本金	资本； 增加投资，协商作价	人所得税
2.	2010 年 8 月 第二次增 资	邱毓敏向艺虹有 限增资 380.00 万 美元，艺虹有限注 册资本增至 800.00 万美元	为满足经营 发展需要扩 充资本金	1.00 美元/每美元注册 资本； 增加投资，协商作价	增资不涉及缴纳个 人所得税
3.	2016 年 9 月 第三次增 资	艺虹有限注册资 本增至 1,431.60 万 美元；邱毓慧认缴 其中新增注册增 资 383.00 万美元， 通过其控制的艺 彩合伙认缴新增 注册资 45 万美元， 邱毓芳通过其控 制的艺欣合伙认 缴新增注册资本 75 万美元	为满足经营 发展需要扩 充资本金， 优化股权结 构，引入外 部投资者及 员工持股平 台	3.00 美元/每美元注册 资本； 参考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 净资产评估值，同时考 虑艺虹有限 2016 年 1 月至 8 月期间的业绩 经营情况，协商定价	增资不涉及缴纳个 人所得税
4.	2018 年 9 月 第四次股 权转让	黄兆且、曹龙中、 谢沁永、葛英姿、 赵佳分别将其所 持 2.10%、0.52%、 0.52%、0.52%、 0.52%股权转让给 邱毓慧	股东个人资 金需要	4.05 美元/每美元注册 资本； 参照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天 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 公司评估的公司净资 产值及以截至 2018 年 8 月末公司未经审计 财务报表所示的公司 净资产值为基准，协商 定价	转让方个人所得税 已缴纳，邱毓慧作为 受让方不涉及缴纳 个人所得税
5.	2018 年 10 月 第五次股 权转让	周伏海将所持 0.18%股权转让 给邱毓慧	周伏海个人 资金需要	4.00 美元/每美元注册 资本； 参照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天 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 公司评估的公司净资 产值及以截至 2018 年 8 月末公司未经审计 财务报表所示的公司 净资产值为基准，协商 定价	转让方个人所得税 已缴纳，邱毓慧作为 受让方不涉及缴纳 个人所得税
6.	2020 年 8	艺虹有限整体变	整体变更为	/	整体变更不涉及转

	月 公司类型 变更	更为发行人	股份有限公 司		增股本，不涉及缴纳 个人所得税
7.	2020 年 12 月 第四次增 资	发行人注册资本 增至 11,370.00 万 元；邱毓敏认缴其 中新增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邱毓 慧通过其控制的 艺丰合伙认缴新 增注册资本 209 万 元，邱毓芳通过其 控制的合伙企业 认缴新增注册资 本 145 万元	为满足经营 发展需要扩 充资本金， 优化股权结 构，引入外 部投资者及 员工持股平 台	6.00 元/每元注册资本 参考以 2020 年 2 月 29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净 资产评估值，同时考虑 艺虹有限 2020 年 3 月 至 11 月期间的业绩经 营情况，协商定价	增资不涉及缴纳个 人所得税

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邱毓敏、邱毓慧（邱毓芳未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领薪）支付的薪酬均已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综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以及报告期内领取薪酬时不存在违反纳税申报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符合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A. 发行人的外汇合规性

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内保外贷外汇登记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部分之“《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部分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内蒙古艺虹存在内保外贷未办理外汇登记的情形，根据《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相关规定，担保人签订内保外贷合同后，应办理内保外贷登记；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艺虹香港的相关贷款已偿还完毕，主债务存续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内蒙古艺虹未实际承担担保责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外汇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就上述内保外贷未办理外汇登记可能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的损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邱毓敏、邱毓慧、邱毓芳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内蒙古艺虹因未办理内保外贷外汇登记被主管部门处罚并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本人将在无需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全额承担上述经济损失，并不向公司或其子公司进行任何追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内蒙古艺虹未办理内保外贷登记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②发行人报告期内日常经营的外汇合规性

经核查，发行人存在少量直接向境外客户销售少量产品的情形。发行人与外销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收款后在中国银行开立经常项目外汇账户进行收汇并结汇。发行人上述结售汇行为符合外汇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的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外汇方面问题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B.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外汇合规性

①邱毓敏通过天虹广告持有发行人股份不涉及返程投资外汇登记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毓敏于 1993 年成为香港永久性居民，于 2012 年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收购天虹广告，其通过天虹广告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不涉及境内居民直接或间接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直接投资活动，无需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办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

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邱毓敏、邱毓慧及邱毓芳对艺虹有限及发行人的历次投资情况如下：

时间	出资情况	出资资金的来源	投资资金流向
2004 年 10 月	邱毓敏以 360.00 万美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60.00 万美元。	其配偶在香港经营公司所得。	由邱毓敏香港中国银行账户付至艺虹有限中国银行资本金账户
2010	邱毓敏以 380.00 万美元认缴新增	其配偶在香港经营公	由邱毓敏香港中国银行账

时间	出资情况	出资资金的来源	投资资金流向
年 8 月	注册资本 380.00 万美元。	司所得。	户付至艺虹有限中国农业银行资本金账户
2016 年 9 月	邱毓慧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83 万美元，通过其控制的艺彩合伙认缴新增注册资 45 万美元。	邱毓慧资金来源于转让内蒙古艺虹、石家庄艺虹、齐齐哈尔艺虹股权所得、齐齐哈尔艺虹、艺虹有限归还借款及向家族成员筹措。	1、由邱毓慧中国农业银行账户付至艺虹有限中国银行账户； 2、分别由邱毓慧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账户付至艺彩合伙中国建设银行账户，再由艺彩合伙中国建设银行账户付至艺虹有限中国银行账户。
	邱毓芳通过其控制的艺欣合伙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5 万美元，均以人民币缴付。	邱毓芳资金来源于其女儿转让内蒙古盛都股权所得。	由邱毓芳中国光大银行账户付至艺欣合伙中国建设银行账户，再由艺欣合伙中国建设银行账户付至艺虹有限中国银行账户。
2018 年 9 月	邱毓慧以每注册资本 4.05 美元的价格受让黄兆且、曹龙中、谢沁永、葛英姿、赵佳分别转让的 2.10%、0.52%、0.52%、0.52%、0.52%艺虹有限股权，以人民币支付。	艺虹有限偿还借款、自有理财产品赎回、他人借款归还、向他人借款及家庭积累。	由邱毓慧中国农业银行账户付至黄兆且中国农业银行账户
			由邱毓慧中国农业银行账户付至曹龙中中国工商银行账户。
			由邱毓慧中国农业银行账户付至谢沁永中国银行账户。
			由邱毓慧中国农业银行账户付至葛英姿招商银行账户。
			由邱毓慧中国农业银行账户付至赵佳招商银行账户。
2018 年 10 月	邱毓慧以每注册资本 4.00 美元的价格受让周伏海转让的 0.18%艺虹有限股权，以人民币支付。		由邱毓慧中国农业银行账户付至周伏海中国农业银行账户。
2020 年 8 月	艺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各股东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35,908.88 万元按 1: 0.28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10,000 万股。	以其持有的股权对应的艺虹有限净资产折股。	不涉及。
2020 年 12 月	邱毓敏以 3,600 万元人民币认购新增股份 600 万股，邱毓慧通过其控	邱毓敏出资资金来源为发行人偿还借款及	由邱毓敏中信银行账户付至发行人中国银行账户。

时间	出资情况	出资资金的来源	投资资金流向
月	制的艺丰合伙认缴新增股份 209 万股，邱毓芳通过其控制的合伙企业认缴新增股份 145 万股，均以人民币缴付。	家族成员之间的筹措。	
		邱毓慧出资资金来源为发行人、通辽艺虹及齐齐哈尔艺虹偿还借款。	由邱毓慧招商银行账户付至艺丰合伙中国工商银行账户，再由艺丰合伙中国工商银行付至发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账户。
		邱毓芳出资资金来源为发行人及齐齐哈尔艺虹偿还借款。	由邱毓芳光大银行账户付至艺达合伙中国工商银行账户，再由艺丰合伙中国工商银行付至发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账户。

根据 1996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管理暂行办法》（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废止）之规定，艺虹有限在领取《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向当地外汇局申请办理了外汇登记手续；控股股东于 2004 年及 2010 年出资时，将投资款汇入艺虹有限资本金账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资本项目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

如上述，邱毓慧、邱毓芳投资发行人及邱毓敏 2020 年 12 月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均以人民币缴付，不涉及外汇资金。

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外汇管理相关规定被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发行人的历次投资不存在违反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艺虹有限及发行人不存在所从事业务违反外商禁止或限制类业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发行人所在行业针对外商企业的特殊规定的情形；艺虹有限未及时为实际控制人办理《台港澳人员就业证》不符合关于香港居民在内地就业的相关管理规定，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内保外贷未办理外汇登记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外商在华投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等上述关于外商投资、纳税申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结合发行人历次企业形式变更情况，说明发行人作为中外合资企业或外

商投资企业设立和企业形式变更是否合法合规，外汇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是否曾享受税收优惠，是否存在补缴税款并被处罚的风险。

1、发行人股权变动符合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经核查，除 2020 年 8 月由艺虹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外，艺虹有限自设立以来均为中外合资企业，不涉及企业形式变更。如上所述，艺虹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在外商投资主管部门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程序，不存在违反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2、发行人股权变动中涉及的外汇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如上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资外汇资金来源合法合规，艺虹有限股权变动中其他主体涉及的外汇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涉及的股权变动及外汇进出事项	外汇资金的来源	资金流向
1992 年 8 月	天虹广告与天津工艺品等合资设立艺虹有限，天虹广告投资 18.00 万美元。	自有资金。	天虹广告通过香港 China South Sea Bank LTD THEK HK 付至艺虹有限中国银行账户。
2016 年 9 月	施丽霞以 115.80 万美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8.60 万美元。	自有资金。	施丽霞通过星展银行账户付至艺虹有限中国农业银行账户。
2019 年 9 月	施丽霞将所持 2.70% 的股权转让给天虹广告。	自有资金，境外交易，不涉及外汇资金进出。	天虹广告通过中国银行（香港）账户付至施丽霞星展银行及集友银行账户。

3、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的合规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之规定，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十年的，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自艺虹有限设立以来经营已超过 10 年，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税款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所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等优惠合法合规。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国家税务总局天津港保税区税务局已出具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2

年1月1日，未发现欠税情形。”综上，发行人不存在补缴税款并被处罚的风险。

（三）结合历史沿革瑕疵情况，汇总列示历次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股东持有发行人股权变动是否经有权机关批准、法律瑕疵及弥补等情况；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导致国有资产、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是否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瑕疵情况及相关有权机关批准、法律瑕疵及弥补情况如下：

序号	瑕疵事项	有权机关批准情况	瑕疵弥补情况
1	1996年，天津包装进出口、天津广告、天津工艺品将所持艺虹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天虹广告、天津海联，转让行为未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亦未按照《关于加强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的通知》（津政发（1996）6号）等相关规定通过产权交易机构进行转让，存在瑕疵。	未取得国有股东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准。	股权转让效力已得到主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确认，同时天津市国资委亦确认股权转让未发现国有资产流失。
2	2014年，天津海联将其所持有的艺虹有限0.375%的股权通过在天津产权交易所进场交易的方式转让给通辽艺虹。本次股权转让没有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产权界定，存在程序瑕疵。	已经天津海联登记的主管机关华安实业同意。	天津海联已注销，程序瑕疵未弥补。

针对上述第一项瑕疵，虽然股权转让时未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复，也未按照规定通过产权交易机构进行转让，但天津市国资委已于2021年4月30日出具《关于协助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工作的复函》，确认本次股权转让有效；并于2021年11月1日出具《关于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涉及国有股权转让有关情况的函》，“经对天津利和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北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我们认为，1996年天津工艺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利和包装进出口有限公司、天津广告有限公司三家国有股东转让持有的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项，未发现国有资产流失”。

针对上述第二项瑕疵，本次股权转让前天津海联虽未进行产权界定，但对所转让股权的价值由资产评估机构进行了评估，根据评估结果采取了在天津市产权交易

中心进场交易的方式，保障了转让价格的公允性。通辽艺虹系根据公开挂牌转让信息参与进场交易并取得受让资格，与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并支付相应价款继而取得该等股权且办理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集体企业资产流失。

综上，1996 年国有股东股权转让天津市国资委已出具相关文件，确认该次股权转让有效及该次股权转让中未发现国有资产流失，转让瑕疵已得到弥补；2014 年股权转让虽存在程序瑕疵，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涉及集体企业资产流失，同时考虑到天津海联该次转让的股权比例较小（转让时股权比例为 0.375%，后经增资扩股稀释后，该部分股权对应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 0.19%），因此本次股权转让的程序瑕疵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四）说明 2014 年 6 月天津海联转让股权时间与其 2013 年 12 月注销的时间是否存在矛盾；结合通辽艺虹、天津如通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和主要财务数据等情况，说明上述主体持有发行人股权变动的背景和原因，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

1、2014 年 6 月天津海联转让股权时间与其 2013 年 12 月注销的时间存在矛盾的原因

天津海联注销日期为 2013 年 12 月 3 日，天津海联本次转让股权的《产权交易合同》签署于 2014 年 2 月 13 日，2014 年 6 月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外资变更审批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存在天津海联注销登记后，仍以天津海联名义实施相关民事行为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经查阅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备案的关于本次交易的文件，天津海联注销后以其名义实施的相关行为，是代理机构及受托人根据其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与天津海联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委托书》由天津海联在注销前授权实施的行为。

《委托代理协议》主要内容为：天津海联委托代理机构将拟转让的艺虹有限 0.375% 股权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进行交易，委托交易期限为 3 个月；《委托书》的主要内容：委托受托人全权办理天津艺虹印刷发展有限公司 0.375% 股权交易事宜，

受托人在委托权限内实施的法律行为，天津海联均予承认，委托期限自 2013 年 12 月 3 日起至办理结束止。

（2）《委托代理协议》签署后，受托机构向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提交了《产权转让登记表》，其中包括天津海联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向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产权转让申请书》。公开征集受让方期限届满后，天津海联与通辽艺虹于 2014 年 2 月 13 日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天津海联由其受托人签字，加盖天津海联印章。关于天津海联注销后印章的使用，根据天津海联注销登记申请文件中天津海联的出资人华安实业出具的《非公司企业法人注销登记决定》“我单位同意天津海联注销登记……，该企业注销后的印章自行处理，引起的一切问题由出资人（即华安实业）负责”。

（3）2014 年 2 月 28 日，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出具《产权交易鉴证书》（津产权鉴字[2014]第 041 号），确认天津海联股权转让已经天津产权交易中心登记、挂牌、签约、结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七十四条之规定，被代理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代理人实施的代理行为有效：（一）代理人不知道且不应当知道被代理人死亡；（二）被代理人的继承人予以承认；（三）授权中明确代理权在代理事务完成时终止；（四）被代理人死亡前已经实施，为了被代理人的继承人的利益继续代理。作为被代理人的法人、非法人组织终止的，参照适用前款规定。

基于上述事实情况和法律规定，虽然天津海联在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时已注销，但鉴于：（1）天津海联注销后的权利承继主体华安实业于 2021 年 1 月 2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 2014 年股权转让经天津产权交易中心登记、挂牌、签约、结算，2014 年股权转让交易行为合法有效，承认了相关代理行为的效力；（2）天津海联在《委托书》中明确了办理天津艺虹印刷发展有限公司 0.375%股权交易事宜委托期限自 2013 年 12 月 3 日起至办理结束止；（3）天津海联注销后，代理机构和受托人代理实施的转让艺虹有限股权的行为系为了出资人华安实业的利益的继续代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二）、（三）、（四）项规定的代理行为有效的规定；因此，上述天津海联在注销后转让股权的行为属于有效的民事法律行为，不会影响相关转让协议的效力。

2、通辽艺虹、天津如通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和主要财务数据

（1）通辽艺虹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和主要财务数据

A.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通辽市艺虹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59105783863XW
法定代表人	邱毓慧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 年 1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1 月 4 日至 2043 年 1 月 3 日
企业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河大街以北创业大道以西
主营业务	来料纸制品加工、包装装潢印刷；包装设计服务。

B. 历史沿革

①2013 年 1 月，通辽艺虹设立

2012 年 12 月 24 日，邱毓慧作为股东签署通辽艺虹《章程》。

2012 年 12 月 25 日，通辽双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通双兴验字（2012）368 号），验证截至 2012 年 12 月 25 日，通辽艺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

通辽艺虹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邱毓慧	500.00	500.00	100.00	货币
合 计		500.00	500.00	100.00	/

②2016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16 年 7 月 31 日，通辽艺虹股东邱毓慧作出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通辽艺虹 100%股权转让给艺虹有限。同日，邱毓慧与天津艺虹就此次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通辽艺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艺虹有限	500.00	500.00	100.00	货币
合 计		500.00	500.00	100.00	/

③2017 年 1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7 年 1 月 20 日，通辽艺虹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将通辽艺虹的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变更为 1,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出资凭证，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已完成实缴。

此次增资完成后，通辽艺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艺虹有限	1,000.00	1,000.00	100.00	货币
合 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C. 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通辽艺虹 2014 年受让艺虹有限股权及 2016 年转让艺虹有限股权前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科目	2013 年		2015 年	
	2013.12.31	2013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3,067,163.21	-	21,908,128.48	-
所有者权益	2,192,363.07	-	-1,936,887.06	-
营业收入	-	0.00	-	14,104,820.84
净利润	-	0.00	-	-4,963,282.88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天津如通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和主要财务数据

A.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天津如通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2MA05JB4197
法定代表人	邱毓慧

注册资本	8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3 月 29 日至长期
企业地址	天津市武清区陈咀镇梅石路 401 号 A 栋 102 室-10（集中办公区）
主营业务	广告传媒。

B. 历史沿革

2016 年 3 月 22 日，天津如通股东邱毓慧及邱毓芳签署了《章程》。

2016 年 3 月 29 日，天津如通在天津市武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天津如通自设立以来股权未发生过变动。

C. 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天津如通的确认，2016 年 6 月受让通辽艺虹所持有的艺虹有限股权时，尚未开展经营，除股东出资所形成的资产外，未产生营业收入等经营相关财务数据。

3、通辽艺虹、天津如通持有发行人股权变动的背景和原因，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

根据上述历史沿革情况，通辽艺虹、天津如通自设立以来均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通辽艺虹与天津如通持有发行人股权变动的背景和原因如下：

A. 2014 年 6 月，通辽艺虹根据公开挂牌转让信息参与进场交易，受让天津海联持有的艺虹有限 0.375%的股权。

B. 艺虹有限从邱毓慧处受让通辽艺虹 100%股权前，考虑到通辽艺虹尚持有艺虹有限 0.375%的股权，因此为了避免艺虹有限与通辽艺虹出现交叉持股的情形，2016 年 6 月，通辽艺虹将所持艺虹有限股权全部转让给天津如通。

除上述 2014 年 6 月股权转让时天津海联未进行产权界定存在程序瑕疵外，前述股权变动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合法有效。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艺虹有限及发行人不存在所从事业务违反外商禁止或限制类业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发行人所在行业针对外商企业的特殊规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外商在华投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等上述关于外商投资、纳税申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艺虹有限未及时为实际控制人办理《台港澳人员就业证》不符合关于香港居民在内地就业的相关管理规定，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内保外贷未办理外汇登记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发行人作为中外合资企业设立和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外汇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经营已超过十年，不涉及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税款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所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等优惠合法合规。发行人不存在补缴税款并被处罚的风险。

3、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国有股东退出未履行审批程序及集体企业股东转让股权未进行产权界定的程序瑕疵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4、通辽艺虹及天津如通持有发行人股权的变动合法合规。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邱毓敏直接持有发行人 50.7392% 股权，通过直接持有天虹广告 100.00% 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5.8732% 股权，合计控制发行人 56.6124% 股权；邱毓慧直接持有发行人 27.3694% 股权，通过艺彩合伙间接控制发行人 2.7646% 股权，通过艺丰合伙间接控制发行人 1.8382% 股权，通过天津如通间接控制发行人 0.1843% 股权，合计控制发行人 32.1565% 股权；邱毓芳通过艺欣合伙间接控制发行人 4.6076% 股权，通过艺达合伙间接控制发行人 1.2753% 股权，合计控制发行人 5.8829% 股权。邱毓敏、邱毓慧、邱毓芳系姐妹关系，三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94.6518% 的表决权，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请发行人：

（1）说明邱毓慧、邱毓芳通过艺彩合伙、艺丰合伙、天津如通、艺欣合伙、艺达合伙间接控制发行人股权（表决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的风险。

（2）说明邱毓芳未在发行人担任董监高职务，且非创始股东但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1、查阅《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

2、查阅艺彩合伙、艺丰合伙、天津如通、艺欣合伙、艺达合伙的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公司章程；

3、查阅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函；

4、查阅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5、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等。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邱毓慧、邱毓芳通过艺彩合伙、艺丰合伙、天津如通、艺欣合伙、艺达合伙间接控制发行人股权（表决权）清晰，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的风险

经核查，根据艺彩合伙、艺丰合伙、艺欣合伙、艺达合伙的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有权单独决定合伙企业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1）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2）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3）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4）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5）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6）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等。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财产权利的，由执行事务

合伙人决定，新合伙人入伙及合伙人退伙，均需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合伙人履行合伙协议发生纠纷的，合伙人通过协商解决。

天津如通系由实际控制人邱毓慧及邱毓芳合计持股 100%的公司，根据天津如通的《公司章程》，各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除修改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外，其他决议由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邱毓慧担任艺彩合伙、艺丰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间接控制发行人 4.60%的股份；邱毓芳担任艺欣合伙及艺达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间接控制发行人 5.89%的股份；邱毓慧、邱毓芳通过天津如通间接控制发行人 0.18%的股份。因此，其二人通过上述主体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股权清晰稳定。

根据上述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执行事务合伙人（邱毓慧、邱毓芳）作为合伙企业的代表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并行使发行人《公司章程》约定的表决权。邱毓慧及邱毓芳通过其共同控制的天津如通行使对发行人的表决权，其通过上述主体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表决权清晰稳定。

此外，发行人股权结构相对集中，除上述间接持股外，邱毓敏发行人控股股东邱毓敏直接持有发行人 50.7392%的股权并通过全资持有的天虹广告持有 5.8732%股权，邱毓慧直接持有发行人 27.3694%股权，上述合计持股比例已足以保证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绝对控制权。同时，为明确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分歧解决机制、保证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邱毓敏、邱毓慧及邱毓芳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在对各事项进行决策前，或向发行人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提名权之前，须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如各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各方同意以邱毓敏的表决意见作为最终共同表决结果。

综上，邱毓慧、邱毓芳上述间接持股情况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的风险。

（二）认定邱毓芳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邱毓芳通过艺欣合伙及艺达合伙间接控制发行人 5.89%的股份，为发行人的重要股东。为完善发行人公司治理，引入家

族外的管理和专业人员，邱毓芳未在发行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但担任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内蒙古艺虹监事职务。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自 2016 年 9 月至《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期间，邱毓芳及邱毓敏、邱毓慧在董事会表决、经营决策时均事先达成一致后再进行表决或作出决策。2020 年 8 月，邱毓芳与邱毓敏、邱毓慧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并就表决及分歧解决机制进行了约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

综上，虽然邱毓芳非创始股东，未担任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但其持股比例较高且与邱毓敏、邱毓慧为姐妹关系，参与重要子公司的监督管理并自持股以来与邱毓敏、邱毓慧均保持了一致行动，基于以上原因，发行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并尊重自身实际情况，同时将邱毓芳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邱毓慧、邱毓芳通过艺彩合伙、艺丰合伙、天津如通、艺欣合伙、艺达合伙间接控制发行人股权（表决权）清晰，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的风险。
- 2、将邱毓芳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子公司及核心竞争力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设有内蒙盛都、内蒙艺虹、齐齐哈尔艺虹、通辽艺虹、安徽尚美、芜湖艺虹、宁夏艺虹、大庆艺虹及巴彦淖尔艺虹 9 家全资子公司。其中，内蒙盛都、内蒙艺虹等重要子公司的净利润规模较大，通辽艺虹、

芜湖艺虹等子公司业绩亏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邱毓敏、邱毓慧、邱毓芳在不同子公司担任董监高职务。

请发行人：

（1）结合发行人整体战略布局和业务分工情况等，说明内蒙盛都、内蒙艺虹等重要子公司与发行人在主营业务、产品、客户、供应商、地域等方面的差异和联系，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和三会运作、利润分配政策和收益分配机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对重要子公司是否具备控制力，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对子公司管理不善而导致的经营风险。

（2）结合主要客户和产品销售情况、子公司业绩和分红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的主要产品、客户、销售金额、单价和毛利率、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及分红情况；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毛利率较低情况下的主要核心竞争力，业务规模是否存在发展瓶颈和制约，并充分揭示业务发展相关风险。

（3）结合发行人的行业与产品特点、技术壁垒和研发水平、竞争对手在竞品细分行业的业务规模和生产布局情况等，说明发行人的行业竞争环境和未来变化情况，是否存在其他竞争对手大规模进入导致发行人市场份额下滑、毛利率进一步下降的风险，如有，请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4）结合现有技术的来源、研发人员数量、研发投入情况等，说明核心技术是否具有竞争力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现有研发体系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

（5）说明部分子公司业绩亏损的背景和原因、未来发展趋势，相关不利因素是否已经消除，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5）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1、查阅《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各子公司财务报表；

- 2、查阅发行人重要子公司的公司章程；
- 3、取得发行人关于子公司战略布局和业务分工情况的说明；
- 4、查阅发行人《子公司管理制度》；
- 5、查阅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缴纳罚款凭证等；
- 6、查阅子公司主管部门关于报告期内合法合规情况出具的证明；
- 7、登录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子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子公司是否存在行政处罚。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重要子公司与发行人在主营业务、产品、客户、供应商、地域等方面的差异和联系

1、子公司基本情况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根据《招股书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各子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发行人子公司基本情况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如下：

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内蒙古盛都	1,000.00 万元	2003 年 9 月 5 日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营产品一致，主要客户为蒙牛集团及内蒙古、周边地区客户，拟作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
内蒙古艺虹	2,425.00 万元	2011 年 12 月 13 日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营产品一致，主要客户为蒙牛集团及内蒙古、周边地区客户
齐齐哈尔艺虹	1,000.00 万元	2012 年 9 月 3 日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营产品一致，主要客户为蒙牛集团（齐齐哈尔生产基地）
通辽艺虹	1,000.00 万元	2013 年 1 月 4 日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营产品一致，主要客户为蒙牛集团（通辽生产基地）及内蒙古、周边地区客户

安徽尚美	1,000.00 万元	2016 年 5 月 11 日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营产品一致，主要客户为三只松鼠及华中、华东地区客户，拟作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
芜湖艺虹	3,000.00 万元	2017 年 12 月 21 日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营产品一致，主要客户为华中、华东地区客户
宁夏艺虹	1,000.00 万元	2021 年 2 月 2 日	目前无实际经营，拟作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
大庆艺虹	1,000.00 万元	2021 年 5 月 17 日	目前无实际经营，拟作为未来拓展东北市场的基地
巴彦淖尔艺虹	1,000.00 万元	2021 年 7 月 16 日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营产品一致，主要客户为内蒙古及周边地区客户
山东艺虹	500.00 万元	2021 年 11 月 11 日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营产品一致，主要客户为旺旺控股（山东生产基地）

2、子公司对发行人业务贡献情况

根据《招股书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各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各子公司报告期内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贡献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各子公司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报告期内对公司收入的贡献比例
	金额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1、内蒙古艺虹	27,012.07	20.68%	19,734.55	19.10%	16,462.08	17.58%	19.30%
2、通辽艺虹	6,646.30	5.09%	7,394.81	7.16%	6,604.11	7.05%	6.30%
3、齐齐哈尔艺虹	13,302.76	10.18%	8,631.15	8.35%	6,041.20	6.45%	8.54%
4、内蒙古盛都	27,614.39	21.14%	21,069.42	20.39%	19,352.86	20.67%	20.77%
5、芜湖艺虹	8,549.39	6.55%	3,120.80	3.02%	3,141.64	3.35%	4.52%
6、安徽尚美	6,744.10	5.16%	5,775.89	5.59%	4,178.52	4.46%	5.10%
7、巴彦淖尔艺虹	11.37	0.01%	-	-	-	-	0.01%
8、山东艺虹	1.80	0.01%	-	-	-	-	0.01%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报告期内对公司收入的贡献比例
	金额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上述 1-8 子公司营业收入合计	89,882.18	68.81%	65,726.61	63.62%	55,780.42	59.57%	19.30%

(2) 报告期内各子公司对发行人合并报表净利润的贡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报告期内对公司净利润的贡献比例
	金额	占公司净利润比例	金额	占公司净利润比例	金额	占公司净利润比例	
1、内蒙古艺虹	2,296.31	37.78%	1,788.56	35.05%	1,411.75	27.19%	33.57%
2、通辽艺虹	-413.75	-6.81%	-38.40	-0.75%	-30.61	-0.59%	-2.95%
3、齐齐哈尔艺虹	525.41	8.64%	288.89	5.66%	261.66	5.04%	6.57%
4、内蒙古盛都	2,012.95	33.11%	1,140.48	22.35%	856.88	16.50%	24.49%
5、芜湖艺虹	-301.28	-4.96%	-605.34	-11.86%	2.15	0.04%	-5.52%
6、安徽尚美	-97.37	-1.60%	16.41	0.32%	-51.18	-0.99%	-0.81%
7、巴彦淖尔艺虹	-45.32	-0.75%	-	-	-	-	-0.28%
8、山东艺虹	9.85	0.16%	-	-	-	-	0.06%
上述 1-8 子公司净利润合计	3,986.80	65.57%	2,590.59	50.77%	2,450.64	47.19%	55.14%

如上表所示，对发行人收入及净利润具有重要影响（报告期各期收入及净利润占当期发行人合并报表收入及净利润额比例均为 10%以上）的子公司为内蒙古盛都及内蒙古艺虹。

3、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内蒙古盛都、内蒙古艺虹在主要产品、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所在地域	主要产品	主要客户	主要供应商	战略布局
内蒙古盛都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	彩色包装盒	蒙牛集团、大窑嘉宾、内蒙古兰格格乳业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吉宏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宁夏和瑞包装有限公	玖龙环球(中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昭宣纸业有限公司、	增加产能、占据蒙牛集团基地乳业市场当地市场份额

公司名称	所在地域	主要产品	主要客户	主要供应商	战略布局
			司	内蒙古盛祥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应县成文纸业有限公司	
内蒙古艺虹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	彩色包装盒、水印包装箱	蒙牛集团、鄂尔多斯市蒙纯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市士达包装有限公司	玖龙环球(中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昭宣纸业有限公司、内蒙古盛祥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应县成文纸业有限公司	占据蒙牛集团基地乳业市场份额，提升响应速度、缩短运输半径

内蒙古盛都主要产品为彩色包装盒，内蒙古艺虹主要产品为彩色包装盒及水印包装箱，其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与发行人高度一致。

纸制包装产品的运输成本和存储成本均相对较高，不适于长距离运输和长时间存储。出于成本及配套速度的考虑，客户通常会选择运输半径在合理范围内的供应商。发行人作为包装企业也将合理运输半径内的下游企业作为潜在客户进行重点开发，同时会针对重点客户的配套需求在周边建立工厂，内蒙古盛都和内蒙古艺虹的所在地同时也是蒙牛集团的注册所在地和基地乳业生产基地，对公司生产经营的战略地位较为重要，为此公司先后设立或收购了内蒙古艺虹、齐齐哈尔艺虹、通辽艺虹等多个子公司以实现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并缩短运输半径。如上表所示内蒙古艺虹及内蒙古盛都客户主要来自工厂周边地域。在供应商上选取上也主要考虑周边优质供应商。但因供应商中玖龙环球（中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生产部分纸张具有特殊性，周边供应商无法满足供应需求，因此仍向玖龙环球（中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采购。

能以更好的服务及更快的响应速度满足客户需求，同时帮助客户降低成本、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是公司发展战略中的重要考虑因素。因此，发行人与战略布局的各个子公司之间没有明显的业务及产品差异，在技术及新产品研发上也由公司统一支持，业务分工上主要考虑需求响应速度及运输半径，由公司统筹调配各个子

公司的业务。

（二）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和三会运作、利润分配政策和收益分配机制

1、三会运作机制

内蒙古艺虹、内蒙古盛都均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内蒙古艺虹、内蒙古盛都的公司章程和工商登记信息，其三会运作机制如下：

（1）公司不设股东会，由股东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任命和更换执行董事，决定有关执行董事的报酬事项；3）任命和更换监事，决定监事的报酬事项；4）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等重大事项。

（2）公司设执行董事，对股东负责，主要职权为 1）执行股东的决议；2）制定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及亏损弥补方案 3）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等。内蒙古艺虹的执行董事、经理为实际控制人之一邱毓慧；内蒙古盛都的执行董事为曹龙中，由发行人决定任命和更换，内蒙古盛都的经理为曹龙中，由发行人决定任命的执行董事决定聘任和解聘。

（3）公司设监事一人，对股东负责，其主要职权为 1）检查公司财务；2）对执行董事、经理行使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3）向股东提出提案等。内蒙古艺虹的监事为实际控制人之一邱毓芳；内蒙古盛都的监事为张先知，由发行人决定任命和更换。

2、利润分配政策和收益分配机制

根据内蒙古艺虹、内蒙古盛都的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股东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取股利，公司终止后，依法分得公司的剩余财产。

（三）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对重要子公司是否具备控制力，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对子公司管理不善而导致的经营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如上文所述，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均为全资子

公司，发行人与重要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高度一致；发行人对重要子公司其在公司治理、人事任免、利润分配方面享有控制权。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以下方面对子公司进行管理：

1、子公司管理制度建设。发行人已制定《子公司管理制度》，从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人事管理等方面对子公司进行风险控制和管理，从而提高子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

2、生产经营的统筹管控。子公司作为公司业务延伸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对子公司实施生产经营的统筹管控，对于生产、销售、采购的等经营决策均由公司统一管理，客户开发及客户需求响应也由公司统筹管理。

3、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发行人子公司与公司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和内控制度，对子公司财务相关活动实施管控和监督。由发行人负责编制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对子公司财务预算的编制实施审查，实现公司财务统一管控。人事管理方面，子公司管理人员及其他重要岗位均由公司选派或聘用，从而确保公司经营管理决策得到执行。

4、设立监督和内部审计机制。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对子公司实施监督和内部审计，对其财务及经营活动进行检查：包括生产经营计划、财务预算执行与决算；子公司各项内控管理制度的制订以及执行情况；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及财务处理的规范性、合理性；子公司关联交易等事项。

5、工艺及产品质量管理。为使公司各个子公司的制造工艺水平、产品质量保持稳定，维护客户满意度及公司的品牌形象，公司对各子公司的生产实施严格管控，对于产品质量进行定期检查及评审，确保公司及各子公司的标准化、规范化经营。

综上，发行人对前述重要子公司具有控制力。

根据各子公司所在地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部分已披露的内蒙古艺虹因污染物超标排放、未按照规定设置有限空间台账违法行为导致遭受行政处罚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其他被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前述遭受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系内蒙古艺虹在具体业务开展中偶发的不当行为且已整改纠正，该等偶发不当行为并非发行人对子公司系统化管控缺陷所导致，发行人不存在对子公司管理不善而导致的经营风险。

核查意见：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对前述重要子公司具有控制力。

2、除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其他被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该等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非发行人对子公司系统化管控缺陷所导致，发行人不存在对子公司管理不善而导致的经营风险。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有 4 个员工持股平台，分别为艺欣合伙、艺彩合伙、艺丰合伙和艺达合伙，其中，艺丰合伙、艺达合伙均为 2020 年 12 月增资发行人，同期增资的外部股东还包括杨茵、上海泉岳。

2020 年 12 月增资为 6.00 元/股，系在参考中企华上述资产评估价值基础上，综合考虑艺虹股份 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11 月期间的经营业绩情况，并经友好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发行人认为员工持股平台增资价格与同期外部股东增资价格相同，故未进行股份支付确认。此外，发行人直接自然人股东中，黄兆且、倪昱、周伏海为发行人员工。

请发行人：

（1）说明 4 家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票的表决权、分红权、转让权，以及合伙人退出等权利义务或安排是否明确、清晰，员工持股平台内部股份转让机制及定价依据是否明确。

（2）列示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权转让和增资价格及定价依据、对应的 PE、PB，是否涉及发行人员工、客户和供应商及其关系密切人员；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

人股权变动是否定价公允。

（3）结合 2020 年审计数据，测算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增资价格对应的 PE、PB，发行人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3）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 1、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出具的《股东承诺书》；
- 3、查阅发行人 4 家员工持股平台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
- 4、查阅发行人的《员工持股管理办法》。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说明 4 家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票的表决权、分红权、转让权，以及合伙人退出等权利义务或安排是否明确、清晰，员工持股平台内部股份转让机制及定价依据是否明确

1、4 家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票的表决权、分红权、转让权，以及合伙人退出等权利义务或安排

根据《公司法》、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4 家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及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相关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4 家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票的表决权、分红权、转让权约定如下：

项目	具体安排	文件规定
表决权	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 执行事务合伙人作为持股平台的代表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并行使发行人《公司章程》约定的股东权利。	《合伙协议》第九条、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一条、《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
	持股平台内部表决权： 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单独决定	

项目	具体安排	文件规定
	合伙企业有关的全部事项	
分红权	持股平台对发行人享有的分红权： 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
	持股平台内部的分红权： （1）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2）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进行利润分配。	《合伙协议》第八条、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一条
转让权	持股平台对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转让权： （1）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2）艺彩合伙和艺欣合伙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会转让其于本次发行上市之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其于本次发行上市之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且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发行时的发行价； （3）艺丰合伙和艺达合伙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会转让其于本次发行上市之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且自发行人完成 2020 年 12 月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2020 年 12 月 11 日）起 36 个月内，不会转让其于 2020 年 12 月认购的发行人新增股份；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其于本次发行上市之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且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发行时的发行价。	《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及持股平台出具的《股东承诺书》
	持股平台内部合伙份额的转让权： 发行人上市前及合伙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前：非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合伙人不得退伙，合伙人离开发行人（包括主动离职、被辞退或解聘、被开除、死亡等情形）的，其所持合伙份额应当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的其他合伙人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其他员工。若合伙企业的其他合伙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其他员工均无意向受让离开合伙人所持合伙份额，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受让离开合伙人所持合伙份额。自艺虹	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一条

项目	具体安排	文件规定
	股份退休的合伙人可自行选择继续持有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或比照前述离开合伙人处理其所持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 发行人上市后且合伙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可以对内或对外自由转让其所持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亦可申请对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进行出售。合伙企业每年将设置一个窗口期（为期一个月）进行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出售，窗口期的具体设置将在发行人上市后确定。	
清算后的收益权	持股平台对持有发行人股份清算后的收益权： 公司在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
	合伙企业解散后，以全体合伙人为清算人，清算并解散员工持股平台，在支付清算费用和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以及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依照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合伙协议》第十六条

如上所述，发行人 4 家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票的表决权、分红权、转让权的相关安排以及合伙人退出等权利义务或安排明确、清晰。

2、4 家员工持股平台内部股份转让机制及定价依据

根据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人上市前，合伙人离开发行人时其所持合伙份额的转让价格参照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单位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值为基础计算出的持股价值进行确定；发行人成功上市但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的股票锁定期届满前，退出时所持合伙份额的转让价格以如下二者孰低为准：（1）参照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单位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值为基础计算出的持股价值，（2）发行人的股票价格。锁定期满后的转让价格未做限制性约定。

综上，发行人 4 家员工持股平台的员工持股平台内部份额转让机制明确，相关合伙份额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明确。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 4 家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票的表决权、分红权、转让权的相关安排明确、清晰；发行人 4 家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退出等权利义务或安排及员工持股平台内部分额转让机制明确，相关合伙份额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明确。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占比分别为 50.32%、59.75%、0% 和 0%，齐齐哈尔艺虹劳务派遣人员占比分别为 52.63%、57.50%、0%和 0%，劳务派遣人数超过法定比例。2020 年度，发行人将劳务派遣用工整改转变为劳务外包用工，但未说明具体情况。

（2）发行人及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所在岗位为不涉及核心技术的物料搬运、辅助质检、仓库管理等辅助性岗位，无需具备的特殊的技能、资质，亦不需要具备较高的技术水平。

（3）报告期内，12 家劳务公司在向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用工期间，存在未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情形。同时，存在部分劳务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发行人供应商。

（4）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较大比例未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请发行人：

（1）简要汇总报告期内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相关违法违规主要内容，可能涉及的金额（如有）及对发行人的不利影响，已采取的整改或补救措施，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依据是否充分；结合上述情况，在招股说明书充分揭示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合规风险。

（2）说明报告期内劳务派遣转为劳务外包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时间、主体、人数及占比、对应供应商，整改前后的人员、岗位、用工成本等对比情况，以及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能、产量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

（3）结合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对应的岗位及工作内容、用工期限，用工人数与

相同岗位正式员工人数对比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劳动用工形式及具体工作类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劳动用工人员合法权益，劳动用工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4）说明报告期内设立的劳务公司基本情况，包括设立时间、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股权结构及主要管理人员、主要客户、业务规模和主要财务数据，首次成为发行人供应商时间、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及占比等；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选取上述劳务供应商的原因，上述劳务公司是否专门为发行人服务。

（5）说明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合计人数及占比、欠缴金额，未缴纳社保的员工是否取得其本人认可或同意，是否存在诉讼等劳动纠纷。

（6）汇总测算社保公积金全额补缴、劳务用工不规范情况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上述情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条件的实质障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5）、（6）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30 的要求进行核查的过程及结论。

核查过程：

- 1、查阅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
- 2、对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 3、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相关合同；
- 4、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缴费通知单等文件；
- 5、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6、查阅发行人及齐齐哈尔艺虹的劳动用工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7、查阅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 8、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费用明细；

- 9、查阅发行人劳动用工相关内控制度；
- 10、查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信永中和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11、查阅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作的主要劳务公司出具的说明；
- 12、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出具的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声明书；
- 13、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涉诉情况；
- 14、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动诉讼案件相关资料；
- 15、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作劳务派遣公司、主要劳务公司的基本信息；
- 16、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简要汇总报告期内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相关违法违规主要内容，可能涉及的金额（如有）及对发行人的不利影响，已采取的整改或补救措施，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依据是否充分；结合上述情况，在招股说明书充分揭示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合规风险

1、报告期内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相关违法违规主要内容，涉及的金额及对发行人的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违法违规主要内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齐齐哈尔艺虹存在劳务派遣用工超过法定比例 10%的情形、合作的部分劳务派遣公司未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前述情形涉及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如下：

	违法违规情形	法律法规名称	法律法规的相关主要内容	法律后果
劳动用工	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超过10%的法定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罚

	违法违规情形	法律法规名称	法律法规的相关主要内容	法律后果
	比例		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规定执行。	款
		《劳动合同法》	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部分劳务派遣公司未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劳动合同法》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罚款
社会保障	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基数不是员工工资	《社会保险法》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缴纳或补足，加收滞纳金，逾期不缴纳的，处以罚款
	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基数不是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以罚款；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不缴存的，申请强制执行

根据上述《劳动合同法》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超过 10%的法定比例及劳务派遣公司未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由劳动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罚款。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齐齐哈尔艺虹不存在因前述违法违规行为被主管部门要求责令改正或处以罚款的情形，且前述违法违规行为现已整改，因此发行人及齐齐哈尔艺虹劳务派遣违规行为不涉

及罚款或滞纳金等金额。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报告期内，以发行人及子公司各期末人数作为每期人数、以员工实际工资/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作为缴纳基数的测算依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涉及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社会保险未缴纳金额（A）	1,116.49	990.77	890.61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金额（B）	255.29	257.28	248.64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未缴纳金额合计（扣除所得税的影响）（C=A+B）	1,371.79	1,248.04	1,139.25
净利润（D）	6,078.78	5,102.77	5,192.81
扣除未缴纳金额后的净利润（E=D-C）	4,706.99	3,854.73	4,053.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F）	5,890.43	5,015.44	5,125.81
扣除未缴纳金额后的扣非后净利润（G=F-C）	4,518.64	3,767.40	3,986.56

如上表所示，扣除上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涉及的金额后，发行人仍满足《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持续盈利能力的发行条件及《创业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所规定的上市标准。

2、已采取的整改或补救措施，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依据是否充分

（1）已采取的整改或补救措施

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齐齐哈尔艺虹劳务派遣用工超过法定比例 10%及合作的部分劳务派遣公司未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瑕疵，为规范用工方式及管理便利，发行人将原由劳务派遣员工承担的工作全部按照工作量外包给劳务公司，通过劳务外包，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前述劳务派遣用工瑕疵已消除；齐齐哈尔艺虹已于 2020 年 6 月起不再使用劳务派遣用工。

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不合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一步规范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工作，较报告期初，报告期末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占员工总数的比例有所提高。

为了避免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邱毓敏、邱毓慧、邱毓芳承诺：“如发生主管部门认定公司或其子公司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全部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要求公司按规定缴纳相关款项，或者出现其他导致公司或其子公司需要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或者由此发生诉讼、仲裁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则本人无条件地全额承担该等应当补缴的费用、罚款及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依据是否充分

A. 劳务派遣用工瑕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劳务派遣用工超过法定比例 10%的或与未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劳务派遣单位合作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收到劳动行政部门对劳务派遣用工瑕疵的责令限期整改的要求。

根据齐齐哈尔市建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齐齐哈尔艺虹劳务派遣超过法定比例的情况已整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天津港保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艺虹股份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劳动用工方面未发现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而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机关处罚的情形。

由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瑕疵情形已整改，不存在“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情形，未因劳务派遣用工瑕疵情形受到处罚，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相关证明，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齐齐哈尔艺虹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瑕疵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依据充分。

B. 存在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社会保险法》的相关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

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收到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的要求，也未收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的要求。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出具了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社保公积金方面违法违规行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的情形受到处罚，也未受到主管行政机关要求责令限期缴纳的行政命令，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相关证明，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依据充分。

3、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合规风险的披露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法律风险”之“（一）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合规风险”已揭示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合规风险。

（二）报告期内劳务派遣转为劳务外包的主要内容、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能、产量匹配情况及劳动纠纷情况

1、报告期内劳务派遣转为劳务外包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齐齐哈尔艺虹为解决用工不足，在物料搬运、辅助质检、仓库管理等辅助性岗位上曾使用劳务派遣人员；鉴于该等岗位的工作内容可量化外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齐齐哈

尔艺虹于 2020 年在整改规范时，将上述原由劳务派遣员工完成的岗位工作全部按照工作量外包给劳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劳务公司名称	整改前最后一个月的派遣人数	整改完成时点	整改情况
天津市雅琪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32	2020 年 7 月 8 日	发行人与该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相关服务合同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到期后终止劳务派遣业务合作，并签署劳务外包服务合同，由该公司向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
天津汇鑫利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67	2020 年 8 月 18 日	发行人与该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相关服务合同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到期后终止劳务派遣业务合作，并签署劳务外包服务合同，由该公司向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
天津市津通劳务有限公司	13	2020 年 7 月 31 日	发行人与该公司经协商一致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终止劳务派遣业务合作，并签署劳务外包服务合同，由该公司向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
天津鼎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	2020 年 8 月 14 日	发行人与该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相关服务合同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终止劳务派遣业务合作，并签署劳务外包服务合同，由该公司向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
天津开发区泰辉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137	2020 年 11 月 30 日	发行人与该公司经协商一致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终止劳务派遣业务合作
天津信宇恒信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4	2020 年 8 月 18 日	发行人与该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相关服务合同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终止劳务派遣业务合作，并签署劳务外包服务合同，由该公司向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
庆云浩宇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0	2020 年 8 月 12 日	发行人与该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相关服务合同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到期后，终止劳务派遣业务合作
天津市东昌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0	2020 年 9 月 29 日	发行人与该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相关服务合同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到期后，终止劳务派遣业务合作
濮阳市盛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与该公司签署劳务外包服务合同，由该公司向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
天津沫泰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	-	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与该公司签署劳务外包服务合同，由该公司向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

劳务公司名称	整改前最后一个月的派遣人数	整改完成时点	整改情况
天津联礼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	-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与该公司签署劳务外包服务合同，由该公司向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
天津市君易成劳务有限公司	-	-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12 日与该公司签署劳务外包服务合同，由该公司向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
黑龙江省才茂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2	2020 年 5 月 31 日	齐齐哈尔艺虹与该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相关服务合同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到期后终止劳务派遣业务合作，后签署劳务外包服务合同，由该公司向齐齐哈尔艺虹提供劳务外包服务

除上述劳务派遣业务整改涉及的劳务公司外，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业务合作的其他劳务公司均因业务合作合同到期等原因终止合作。

2、整改前后的人员、用工成本等对比情况及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能、产量匹配情况

（1）人员变动情况

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完成劳务派遣用工整改，整改前后（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6 月）辅助性岗位用工人人数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劳务派遣用工人人数	300	263	172	153	137	0	0	0	0	0	0	0
正式员工人数	80	80	78	86	91	89	88	83	81	84	88	94
用工人人数合计	380	343	250	239	228	89	88	83	81	84	88	94

齐齐哈尔艺虹于 2020 年 5 月完成劳务派遣用工整改，整改前后（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辅助性岗位用工人人数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0 年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39	28	23	22	22	0	0	0	0	0	0	0
正式员工人数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用工人数合计	53	42	37	36	36	14	14	14	14	14	14	14

（2）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用工成本对比情况及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能、产量匹配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完成劳务派遣用工整改，整改前后（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度）的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的用工成本及产能、产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增长幅度
劳务派遣费用（万元）	1,103.55	-	-100.00%
劳务外包费用（万元）	588.76	1,893.48	221.60%
劳务费用合计（万元）	1,692.31	1,893.48	11.89%
彩色包装盒产量（万平方米）	16,670.83	16,848.26	1.06%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整改前后不涉及机器设备等重大资产调整，产能基本无变化。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整改后的劳务费用相较于整改前的劳务费用上升 11.89%，整改后的产量相较于整改前的产量上升 1.06%。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的访谈，主要是由于所在地劳务用工市场价格的变化，发行人与劳务公司结算的劳务费用价格增加以及 2021 年度由于公司承接的部分客户相关产品对劳务外包的人力需求较多，因此劳务费用的增长幅度大于产量增长幅度。剔除前述因素后，发行人的劳务费用与产量的变动情况匹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齐齐哈尔艺虹于 2020 年 5 月完成劳务派遣用工整改，整改前后（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的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的用工成本及产能、产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 月-2020 年 6 月	2020 年 7 月-2020 年 12 月	增长幅度
劳务派遣费用（万元）	38.97	0	-100.00%
劳务外包费用（万元）	19.14	102.20	433.96%
劳务费用合计（万元）	58.12	102.20	75.84%
彩色包装盒产量（万平方米）	1,704.79	3,120.38	83.0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齐齐哈尔艺虹整改前后不涉及机器设备等重大资产调整，产能基本无变化。如上表所示，齐齐哈尔艺虹整改后的劳务费用相较于整改前的劳务费用增长 75.86%，整改后的产量相较于整改前的产量增长 83.04%，齐齐哈尔艺虹劳务费用与产量的变动情况匹配。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齐齐哈尔艺虹劳务派遣整改前后的用工成本与产能、产量匹配。

3、劳动纠纷情况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劳动用工方面未发现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而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机关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对相关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在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涉及劳务派遣转为劳务外包相关的劳动纠纷案件或潜在纠纷。

（三）结合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对应的岗位及工作内容、用工期限，用工人数与相同岗位正式员工人数对比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劳动用工形式及具体工作类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劳动用工人员合法权益，劳动用工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1、发行人劳动用工形式及具体工作类型的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与劳务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用工的岗位及工作内容为不涉及核心技术等非关键工序以及辅助性工作。具体如下：

用工形式	用工岗位	工作内容	协议约定的合作期限
劳务派遣、劳务外包	搬运装卸	搬运装卸包装盒、包装箱、纸张等	1-3 年
劳务派遣	辅助质检	协助质检员搬运包装盒、包装箱等	1-3 年
劳务派遣	仓库管理	搬运包装盒、包装箱等进出仓库	1-3 年
劳务外包	穿提拔	为提手袋等穿提拔	1-3 年
劳务外包	穿绳	为提手袋等穿绳	1-3 年
劳务外包	打包	将包装盒、包装箱等打包	1-3 年

上述工作内容没有需特定劳动者连续性工作的要求，均可在短期内交付劳动成果，发行人不存在将连续用工期限分割订立数个短期劳务派遣协议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齐齐哈尔艺虹2019年至2020年劳务派遣用工的人数与相同岗位正式员工人数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发行人 2019 年各月末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395	227	310	273	217	196	280	289	240	209	283	533
同岗位正式员工人数	80	80	77	77	73	77	70	69	70	69	69	69
发行人 2020 年各月末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436	133	266	281	249	274	300	263	172	153	137	-
同岗位正式员工人数	70	70	66	70	80	80	80	80	78	86	91	89
齐齐哈尔艺虹 2019 年各月末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46	34	28	25	26	27	30	38	39	34	31	46
同岗位正式员工人数	16	16	15	15	15	15	13	14	13	13	14	14
齐齐哈尔艺虹 2020 年各月末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39	28	23	22	22	-	-	-	-	-	-	-
同岗位正式员工人数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的访谈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劳务外包用工系按搬运吨数、计件等工作量的方式结算劳务费用，而非按人数结算劳务费用，无法与相同岗位正式员工通过人数进行对比。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齐齐哈尔艺虹整改后的劳务外包不属于《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不存在利用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形式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齐齐哈尔艺虹整改后的劳务外包与整改前的劳务派遣的具体区别如下：

区别事项	劳务外包	劳务派遣
适用法规	《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主要合同条款	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签署劳务外包协议，属于承揽合同范畴。主要内容有：将公司部分工序委托给劳务外包公司承接，由劳务外包公司按照公司的要求配置劳务外包人员派驻至公司现场	用工单位与劳务派遣单位签署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协议约定派遣岗位和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的数额与支付方式以及违反协议的责任
员工工伤风险	劳务外包公司员工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故，由劳务外包公司负责	被派遣劳动者在用工单位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的，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依法申请工伤认定，用工单位应当协助工伤认定的调查核实工作。劳务派遣单位承担工伤保险责任，但可以与用工单位约定补偿办法。
劳动成果风险	公司验收劳务外包公司的整体工作成果，不直接对劳务外包工人个人工作成果验收；劳务外包公司在其员工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的风险和收益由劳务外包公司自行承担	被派遣劳务人员劳动成果风险和收益由用工单位承担；只要劳动者付出了相应的劳动，用工单位都应按照劳动派遣合同约定的标准向其支付劳动报酬。
费用结算方式	按照协议约定的工时或者工作量结算服务费用	按照派出人员的数量支付劳务派遣服务费用
劳务人员管理	劳务外包公司直接负责对其委派至公司工作的服务人员的关系管理、纪律管理等事项	劳务派遣人员由用工单位直接管理
报酬支付方式	公司向劳务外包公司支付人员劳务费用后，由劳务外包公司直接向相关工作人员支付工资、福利及缴纳社会保险等费用，不存在公司直接与劳务人员结算费用的情况	劳务派遣人员与用工单位的员工实行同工同酬，劳务派遣人员的具体工资由用工单位决定和承担
资质要求	劳务外包公司目前为公司提供的劳务外包服务无需特定资质	劳务派遣公司必须经劳动行政部门行政许可，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的派遣比例超过 10%以上的情况及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未取得劳务派遣资质的情形，均已经得到整改且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整改后的发行人劳动用工形式及具体工作类型合法合规。

2、保护劳动用工人员合法权益的措施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劳动用工人员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明确的休息制度，对劳动用工人员进行操作规范及操作技能相关岗前培训，提供相关福利待遇（高温补贴、法定节假日福利、季度福利等），支付全勤奖、绩效奖金等奖金。

3、劳动用工相关内控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信永中和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立和实施较为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招聘管理办法》《员工出勤管理办法》《任职回避管理办法》《员工晋升管理办法》《员工奖罚管理办法》《离职管理办法》《员工档案管理办法》等，劳动用工相关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四）说明报告期内设立的劳务公司基本情况，包括设立时间、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股权结构及主要管理人员、主要客户、业务规模和主要财务数据，首次成为发行人供应商时间、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及占比等；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选取上述劳务供应商的原因，上述劳务公司是否专门为发行人服务

1、报告期内设立的劳务公司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设立的与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业务合作的劳务公司共 1 家（天津市津通劳务有限公司），为独立运营的法人实体，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因该劳务公司相关信息涉及商业秘密等原因，发行人无法获取实缴注册资本、主要客户、业务规模和财务数据等信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津市津通劳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津市津通劳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10 月 28 日
认缴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注册资本	发行人无法获取该等信息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结构	李陆军持股 99%、李强持股 1%
主要管理人员	李陆军（执行董事兼经理）、李强（监事）

主要客户	发行人无法获取该等信息
业务规模和主要财务数据	发行人无法获取该等信息
首次成为发行人供应商时间	2019 年 12 月
向发行人提供劳务金额占其公司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向发行人提供劳务服务金额合计为 175.21 万元。占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费用的 2.21%，占劳务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0%左右。

2、发行人选取上述劳务供应商的原因及上述劳务公司是否专门为发行人服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上述劳务供应商合作的主要原因为，上述劳务公司实际控制人多年从事劳务服务业务，有较为丰富的经验，其控制的劳务公司所招聘的主要员工具备相关劳务服务经验，对相关劳务服务内容较为熟悉。

根据相关劳务公司的确认、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的访谈，报告期内设立的上述劳务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均系独立经营的实体，不是专门为发行人服务。

（五）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合计人数及占比、欠缴金额，未缴纳社保的员工是否取得其本人认可或同意，是否存在诉讼等劳动纠纷

1、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合计人数及占比、欠缴金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合计人数及占比，以及分别以员工实际工资、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作为缴纳基数测算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欠缴金额相关情况如下：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员工总数（人）	1,133	1,129	1,067
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人） ^注	316	331	375
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占比	27.89%	29.32%	35.15%
社会保险欠缴金额（万元）（扣除所得税影响）	1,116.42	990.77	890.61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人）	518	556	884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占比	45.72%	49.25%	82.85%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金额（万元）（扣除所得税影响）	255.29	257.28	248.64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已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817	798	692
已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615	573	183

注：若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中的其中一种或多种，算作已缴纳社会保险。

2、未缴纳社保的员工是否取得其本人认可或同意，是否存在诉讼等劳动纠纷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合计为 316 人，剔除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退休返聘员工 45 人，新入职未来得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 54 人，剩余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为 217 人；对于前述 217 名员工，发行人已取得所有仍在职员工的书面放弃声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安徽尚美与 1 名员工存在劳动争议纠纷，无为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出具《民事判决书》，判决安徽尚美向该员工支付加班工资等款项合计 8,729.64 元。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核查，除上述 1 起劳动争议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员工不存在诉讼等劳动纠纷。

（六）汇总测算社保公积金全额补缴、劳务用工不规范情况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上述情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条件的实质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分别以员工实际工资、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作为缴纳基数测算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全额补缴金额，按照正式员工人均薪酬对劳务派遣员工薪酬进行测算的金额，以及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社会保险未缴纳金额（扣除所得税的影响）（A）	1,116.49	990.77	890.61	729.98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金额（扣除所得税的影响）（B）	255.29	257.28	248.64	315.89
按照正式员工人均薪酬测算的劳务派遣人员薪酬需要补提的金额（扣除所得税的影响）（C）	1,371.79	107.05	290.73	302.92
净利润	6,078.78	5,102.77	5,192.81	1,925.01
扣除上述各项金额（A、B、C）后的净利润	4,706.99	3,747.67	3,762.83	576.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90.43	5,015.44	5,125.81	1,915.85
扣除各项金额（A、B、C）后的扣非后净利润	4,518.64	3,660.34	3,695.83	567.06

如上表所示，按照上述方式测算全额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扣除所得税的影响）、按照正式员工人均薪酬测算的劳务派遣人员薪酬需要补提的金额（扣除所得税的影响），发行人净利润扣除需要补缴、补提的金额后，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仍满足《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持续盈利能力的发行条件及《创业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所规定的上市标准，因此，扣除补缴、补提金额后发行人仍符合上市条件，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条件的实质障碍。

（七）按照《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30 的要求进行核查的过程及结论

本所律师按照《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30 的要求进行核查的过程及结论如下：

1、核查过程

- （1）对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 （2）对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作的主要劳务公司进行访谈；
- （3）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相关合同；
- （4）查阅并核查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作的主要劳务公司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件；
- （5）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费用明细；
- （6）查阅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作的主要劳务公司出具的说明；
- （7）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及主要劳务公司的基本信息；
- （8）在裁判文书网上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劳务公司是否存在诉讼案件；

（9）查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10）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函。

2、核查结论

（1）劳务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性等情况

A. 劳务公司为独立经营的实体

根据本所律师对部分劳务公司的访谈、劳务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劳务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作的劳务公司均系独立经营的实体。

B. 劳务公司资质及业务实施和人员管理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劳务公司为发行人提供的服务内容主要包括物料搬运、辅助质检、仓库管理等辅助性业务，从事该等业务无需具备特殊的资质或其他特定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滨州市安棣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等 12 家劳务公司在向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用工期间，存在未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情形，但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对劳务派遣用工整改完毕，不再采用劳务派遣用工。

C. 发行人与劳务公司发生业务交易的背景合理，不存在重大风险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业务发展目标和市场变化情况，积极扩大业务规模，对用工的人数需求随之逐年增加；基于劳动力市场招工难的情况，发行人针对用工需求大、技术难度低的搬运装卸、穿提拔、穿绳、打包等简单工序采取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模式，将生产管理精力集中在主力产品和关键工序上，提升生产效能。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与劳务公司发生业务交易系基于合理的交易背景和商业需求，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风险。

（2）劳务公司不是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如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

的，应关注其合理性及必要性、关联关系的认定及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中介机构对于该类情形应当从实质重于形式角度按关联方的相关要求进行了核查，并特别考虑其按规范运行的经营成果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以及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劳务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的访谈，劳务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劳务公司不是主要或专门为发行人服务，除发行人外，其还存在其他客户。

（3）劳务公司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劳务外包合同的主要内容，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是否与发行人经营业绩相匹配，劳务费用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跨期核算情形

A. 劳务公司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劳务公司构成、劳务费用金额及其占发行人劳务费用（含劳务派遣费用）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劳务公司名称	劳务费用金额	占当期全部劳务费用的比例
2019年度	天津开发区泰辉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980.62	39.17%
	内蒙古城山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273.10	10.91%
	天津市雅琪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209.56	8.37%
	内蒙古圣士达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156.15	6.24%
	黑龙江省才茂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147.77	5.90%
	合计	1,767.20	70.59%
2020年度	天津开发区泰辉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852.58	35.64%
	天津市雅琪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305.59	12.78%
	内蒙古城山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294.50	12.31%
	天津汇鑫利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291.70	12.20%
	黑龙江省才茂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160.32	6.70%

年度	劳务公司名称	劳务费用金额	占当期全部劳务费用的比例
	合计	1,904.69	79.63%
2021 年度	濮阳市盛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094.85	36.22%
	天津汇鑫利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413.36	13.67%
	黑龙江省才茂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97.57	9.84%
	内蒙古卓冠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290.58	9.61%
	芜湖富锐德劳务有限公司	267.73	8.86%
	合计	2,364.10	78.20%

B. 劳务外包合同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劳务公司签署的劳务外包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事项	主要内容
签署方	甲方：发行人 乙方：劳务公司
服务内容	- 甲方同意乙方承包甲方所在厂区关于纸盒制作相关工序劳务工作。 - 甲方将其产品搬运、穿提拔、穿绳、打包等工序委托给乙方完成，乙方负责按甲方技术标准完成生产任务。
协议期限	- 本协议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协议期满前_____日内，如甲乙双方均未提出终止本协议，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在本协议期满前_____日内签署新的协议。
费用结算	- 劳务费用采用计件方式，按实际交货量进行计算；或劳务费用计算标准_____元/小时/人（含税），工作时长以实际工作时间为准。 - 甲乙双方协商上月_____日至上月_____日为劳务外包费的正常结算周期，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劳务发票，甲方于每月_____日前按时付给乙方上月度劳务费用。
甲方权利义务	- 甲方应明确乙方从事劳务服务外包的工作岗位、工作任务和工作要求，然后由乙方自行负责制定工作岗位的工作任务安排。 - 甲方应为乙方员工提供符合政府劳动保护条例规定的工作场所和各项安全生产条件。对于首次上岗的乙方员工，甲方将相关培训资料和要求发给乙方，乙方应对员工进行安全和操作规程方面的培训。 - 甲方有权抽查乙方员工的劳动合同、身份证明，乙方及其员工应配合甲方的抽检。 - 甲方应按协议约定的标准和支付方式及时支付乙方劳务外包费。 - 甲方应根据工作需要，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保用品。
乙方权利义务	乙方应保证严格遵守有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特别是有关员工劳动保障或福利政策，同时承诺遵守甲方的包括安全生产，劳动卫

	生等各项指导原则。 · 应根据甲方工作要求，选派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员工到甲方指定的工作地点工作，同时承诺不派出或使用童工。 · 乙方应为派到至甲方的员工办理合法的劳动用工手续，与其建立劳动关系并签订劳动合同，同时乙方应承诺遵守《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 · 教育乙方员工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 乙方在本协议的执行期内应保守甲方的各项商业秘密，不得将有关资料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应教育员工保守甲方的各项商业秘密，如因乙方员工的原因（经甲方允许事宜除外）导致甲方有关的商业秘密泄露，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乙方应根据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支付其员工的工资，为其员工按规定投缴社会保险及支付其他国家规定相关费用，乙方支付员工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政府最低工资规定。 · 乙方应参照甲方的规章制度对其员工进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考勤制度的建立，操作流程制定、员工离职和违纪处理等。 · 乙方应教导其员工严格按照甲方的工作描述，生产操作规程等质量标准进行工作，意外产生的工伤，经济补偿，劳动争议等均由乙方承担。 · 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乙方应承担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以及协调工作，甲方应积极配合。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结束后，由乙方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承担用人单位的义务，并按有关规定执行。
违约责任	· 如乙方未与其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或拖欠员工工资，或支付员工的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规定，甲方可责令其限期改正，乙方逾期未改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予以赔偿。乙方在收到劳务费后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如数发放到劳务人员手中时，所涉及的经济赔偿和相关法律责任一律由乙方自行承担。 · 甲方无故未按期支付乙方协议项下的劳务外包费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终止协议，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赔偿损失。

C. 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与发行人经营业绩相匹配，劳务费用定价公允，不存在跨期核算情形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劳务费用（含劳务派遣费用）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劳务派遣费用（A）	-	1,142.52	1,515.70
劳务外包费用（B）	3,023.12	1,249.48	988.06
劳务费用合计（C=A+B）	3,023.12	2,392.00	2,503.76
劳务派遣工时（天）（D）	--	55,850.14	83,301.25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成本（E）	112,644.77	86,350.68	74,136.95
营业收入（F）	130,615.02	103,314.31	93,641.86
劳务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G=C/E）	2.68%	2.77%	3.38%
劳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H=C/F）	2.31%	2.32%	2.67%

注：劳务外包是按照工作量进行考核，未统计外包工时；劳务派遣工时=Σ劳务派遣员工*出勤天数。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相关劳务费用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38%、2.77%及 2.68%，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7%、2.32%及 2.31%，占比稳定，不存在大幅度波动的情形，发行人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与经营业绩相匹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务费用采购定价系由供应商根据项目工作量及综合单价测算总价款进行报价，发行人在参考市场价的基础上，结合与供应商的合作历史、供应商的供应能力、交货及时性、完成质量等综合实力及成本控制等多方面考虑，通过询价、比价后与供应商协商确定。综上，劳务费用定价公允。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劳务公司依据合同按月结算劳务费用，不存在跨期核算情形。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相关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依据充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揭示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合规风险。

2、报告期内，剔除劳务用工市场价格变化及劳务用工量较大特殊订单因素影响后，发行人劳务派遣整改前后的用工成本与产能、产量匹配；齐齐哈尔艺虹劳务派遣整改前后的用工成本与产能、产量匹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涉及劳务派遣转为劳务外包相关的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报告期内，发行人整改后的劳动用工形式及具体工作类型合法合规，已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劳动用工人员合法权益，劳动用工相关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4、报告期内设立的劳务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均系独立经营的实体，不是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5、报告期内，除上述已披露的已完结诉讼案件外，发行人与员工不存在诉讼等劳动纠纷。

6、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以及劳动用工不规范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企业包括艺虹香港、艺虹环保、艺虹越南、内蒙力源、天津如通、天津盛德行科技有限公司等。发行人与部分关联企业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

（2）报告期内，石家庄艺虹、天津德盛印刷有限公司等关联企业已注销。石家庄艺虹于 2018 年 8 月注销时净利润为-441.78 万元。

请发行人：

（1）说明艺虹香港、艺虹环保、艺虹越南、内蒙力源、天津如通、天津盛德行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艺虹、天津德盛印刷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主要资产、主营业务和主要财务数据（注销前，如适用），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或关系密切人员发生业务或资金往来。

（2）简要汇总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企业客户、供应商重叠的主要内容、金额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3）说明石家庄艺虹注销前的业务开展情况，注销前大额亏损的背景和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说明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是否披露完整的核查过程和结论。

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是否披露完整

（一）发行人律师的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关联交易，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该等规定，查阅第 2 至 6 项资料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询，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汇总形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名单；

2、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股改时及现行有效的股东名册；

3、查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

4、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核查上述人员的工作经历、其本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的任职、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

5、查阅发行人关联法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商业登记证、周年申报表；

6、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制作访谈笔录并取得确认函，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涉及关联方；

7、对照经核查的发行人的关联方清单，查阅第 8 至 13 项资料，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8、查阅关于发行人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的说明；

9、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协议、财务凭证；

10、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核查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

11、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告期内的大额

银行账户资金流水；

12、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银行存款日记账，核查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13、查阅《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交易/（一）、（二）”中补充披露了关联方天津自贸试验区金隅超市、安徽客选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方天津自贸试验区金隅超市于 2019 年向发行人购买 0.92 万元（不含税）纸制品（礼盒、宣传单等）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第二部分 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新增诉讼案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新增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案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新增一起未决诉讼案件如下：

2020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与北京百姓裕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永清县百姓裕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付玉梅、段宗德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向北京百姓裕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永清县百姓裕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购买用于生产纸杯产品的相关机器设备。2020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与付玉梅签署《人才引进协议》，约定在发行人完成纸杯事业部的筹建后，聘请付玉梅担任纸杯事业部部门经理。

2021 年 9 月 5 日，因合作期间产生纠纷，发行人与北京百姓裕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永清县百姓裕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付玉梅、段宗德签署《协议书》，约定解除上述《资产转让协议》及《人才引进协议》，并对合作期间产生的相关设备款项及财务事项的结算做出安排。

2021 年 11 月 5 日，因终止合作关系后对合作期间产生的相关款项及生产资料的支付及返还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北京百姓裕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永清县百姓裕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向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发行人返还、支付相关费用共计 43.18 万元并返还《资产转让协议》项下机器设备交付时所附带的相关生产资料，根据北京百姓裕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永清县百姓裕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的主张，相关生产资料购买价款共计 21.54 万元。

2022 年 5 月 5 日，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1）津 0319 民初 16665 号），判令发行人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北京百姓裕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永清县百姓裕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支付费用差额 1,513.87 元及代收的货款 16,504 元。北京百姓裕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永清县百姓裕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自发行人处取走相关机器设备。截至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出具日，前述判决尚未生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新增诉讼案件涉案金额较小，且一审判决判令发行人支付的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已披露重大诉讼案件进展的更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内蒙古艺虹与内蒙古荣信纸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有如下进展：

2021年11月24日，内蒙古自治区和林格尔县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1）内0123号民事初2228号），判令内蒙古荣信纸业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内蒙古艺虹预付订购款1,417.52万元，案件受理费10.69万元由荣信纸业负担，该判决已生效，荣信纸业尚未履行支付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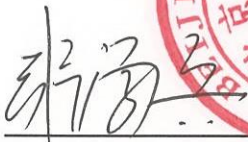
上述诉讼案件中，发行人子公司内蒙古艺虹作为原告已获得一审胜诉生效判决，且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已对荣信纸业的应收账款单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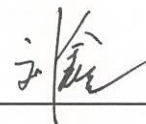
王 成

经办律师



贺春喜

经办律师



刘 鑫

2022年 5月 10日